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6 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6 年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规范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6 年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管理与评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地球与空间科学系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系 2026 年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评审等工作，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韩鹏

副主任委员：张伟

委员：陈克杰、景志成、杨迪琨、叶生毅、俞春泉

学生代表：李昊锴

行政人员：严晨

二、国家奖学金

（一）评选名额

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名额为 5 人，其中地球与空间科学系推荐名额为 1 人。

（二）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1 万元人民币。

（三）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6、2025-2026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各书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评定完成。
- 7、特殊情况：满足申请条件 1-5 点，但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指以下方面：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8、在满足申请条件 1-6 点的前提下，如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的同学，可直接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资格，无需参加学院组织的答辩环节。

（四）评选程序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本科生个人申请，辅导员推荐，系内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定。

1、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填写《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和《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3），连同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及“非常突出”表现证明材料（如适用）等佐证材料整理成册，并附目录，提交至所在系。成果有效期为 2025-2026 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学生需提交以上材料电子版（所有材料 PDF 合并为一个文件，学术成果附全文，并高亮作者次序、发表时间等）和纸质版（学术论文提供论文首尾页）。

2、辅导员推荐

书院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需明确体现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各书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评定完成。如申请时综合测评成绩尚未公布，可先行提交其他材料，待成绩公布后由学校统一补录排名信息并确认推荐资格。

3、系内推荐

依据评审细则，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组织学生答辩并排名。根据排名顺序，推荐学生参加学院评选。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比亚迪奖学金

（一）评选名额

理学院本科生推荐名额为 4 人，其中地球与空间科学系推荐名额为 1 人。

（二）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 1 万元人民币。

（三）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为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 3、在读期间品德高尚、行为端正、无不良记录或处分，
无挂科或补考经历；
- 4、本科生为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学业绩点在本级本专业前 30%**；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积极投身校园文化活动，在全国、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经严格认定审查后，优先评选；
- 2、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 3、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研部或人文社科中心审定，须正式发表且为第二作者及以内；
- 4、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绩；
- 5、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 6、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四）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申请表》（附件4）和《比亚迪奖学金申报学生汇总表》（附件5），连同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PDF文件，高亮作者次序、发表时间等。

2、成果时间要求：成果有效期为2025-2026学年（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依据评审细则，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初评，组织学生答辩并排名。根据排名顺序，推荐学生参加学院评选。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四、国家奖学金与比亚迪奖学金兼得规则

同一评审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比亚迪奖学金可同时申报。若学生同时获评两项奖学金，遵循“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的原则，即：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同时获得比亚迪奖学金荣誉证书，但比亚迪奖学金的奖金不再重复发放。因奖金不重复发放而产生的比亚迪奖学金空缺名额，按评审结果顺延，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递补获得。

五、异议处理

对系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系评选和推荐结果公示期内，实名向系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系学生工作委

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学院评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6 年 9 月 14 日